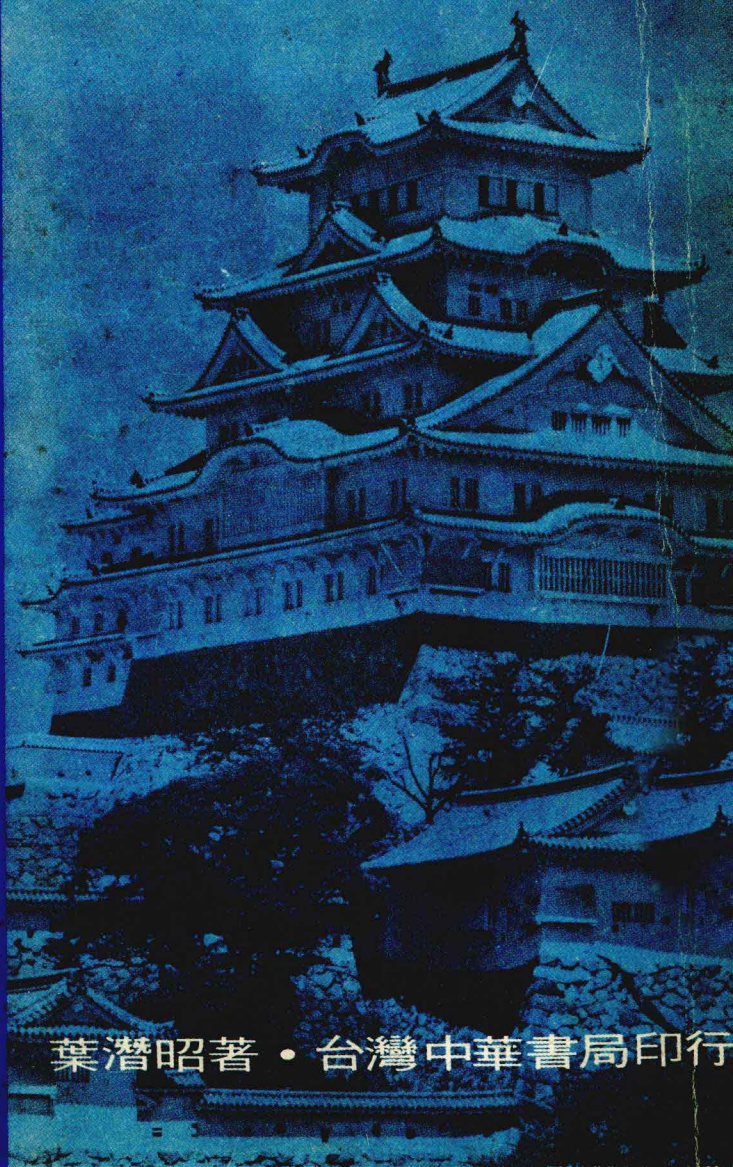


當代日本條約析論

葉公超



葉潛昭著・台灣中華書局印行

當代日本條約析論

葉公超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初版

當代日本條約析論

平裝一冊基本定價貳元伍角正
精裝一冊基本定價叁元伍角正

(郵運滙費另加)



著者 發行 人 本書局登 記證字號 印刷者 發行處

葉

潛

昭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熊

鈞

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

臺業字第捌叁伍號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臺灣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號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94, Chungking South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總) 平士華·精甲華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二章 日本條約的兩面性	一三
--------------	----

第一節 概述	一三
--------	----

第二節 簽約權與內閣	一四
------------	----

第三節 條約與憲法制度	一九
-------------	----

第四節 條約的法律影響	二〇
-------------	----

第五節 日本憲法第八十一條說明	二二
-----------------	----

第三章 條約的締結與修正	二七
--------------	----

第一節 概述	二七
--------	----

第二節 條約的締結	三〇
-----------	----

第三節 簽約	三〇
--------	----

第四節 批准	三一
--------	----

第五節 參與與遵守	三四
-----------	----

第六節 生效	三六
--------	----

第七節	修改和修正	三八
-----	-------	----

第八節	登記	四〇
-----	----	----

第九節	解釋與爭執的解決	四三
-----	----------	----

第十節	條約之終止	四五
-----	-------	----

第四章	條約的性質及範圍	四九
-----	----------	----

第一節	條約的定義及分類	四九
-----	----------	----

第二節	日本的條約型態	五一
-----	---------	----

第三節	條約格式與標準式的協定	五六
-----	-------------	----

第四節	時間因素對日本條約型態的影響	五八
-----	----------------	----

第五章	政治性條約	六七
-----	-------	----

第一節	概述	六七
-----	----	----

第二節	政治條約的範疇	七一
-----	---------	----

第三節	戰前條約的復約	七一
-----	---------	----

第四節	對日和約	七四
-----	------	----

第五節	雙邊和平條約	七九
-----	--------	----

第六節	賠償	八一
-----	----	----

第七節	正式政治條約	八三
-----	--------	----

第八節	正常關係的恢復	八六
-----	---------	----

第九節	安全和軍援	九二
-----	-------	----

第十節	日本和核子禁擴散條約	九八
-----	------------	----

第十一節	政治危機對條約的影響	一〇〇
------	------------	-----

第六章	經濟性條約	一〇三
-----	-------	-----

第一節	概述	一〇三
-----	----	-----

第二節	經濟條約	一〇四
-----	------	-----

第三節	特殊性規定	一一〇
-----	-------	-----

第四節	多邊經濟協定	一二一
-----	--------	-----

第七章	援助性、功能性及社會性協定	一二七
-----	---------------	-----

第一節	援助及援助協定	一二七
-----	---------	-----

第二節	功能性協定	一三五
-----	-------	-----

第三節	社會性協定	一四五
-----	-------	-----

第八章	日本與東亞各國關係	一四九
-----	-----------	-----

第一節	概述	一四九
-----	----	-----

第二節	日本與東亞地區	一四九
-----	---------	-----

第三節	區域性協定	一六七
-----	-------	-----

第四節	半正式協定	一六九
-----	-------	-----

第五節 日本與東亞的將來

一七三

第九章 多邊條約

一七七

第一節 概述

一七七

第二節 多邊條約

一七八

第三節 多邊條約的趨勢分析

一八一

第四節 多邊條約中之保留

一八八

第五節 多邊條約對雙邊條約規定之影響

一九一

第十章 不平等條約

一九七

第一節 概述

一九七

第二節 現代不平等條約

二〇〇

第三節 與開發中國家的不平等條約

二〇四

第四節 不平等條約的準則

二〇八

第十一章 條約與外交政策

二〇九

第一節 概述

二〇九

第二節 日本國際法學者對條約的研究

二一〇

第三節 國內法對締約的限制

二一一

第四節 政策對條約的影響

二一二

第五節 未來日本條約的研究

二一七

第一章 緒論

對於與我國有一千多年歷史關係，近百年來對我國影響頗爲深遠的日本，多年來一直是我國專家學者研究的對象，也是我國全國上下一向極爲關注的近鄰。這是因爲兩國不僅同文同種，又屬最近的鄰邦；她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對我國都可能發生影響。因此，基於知己知彼的原則，我願意就我的所學，把日本現代對外條約，作一番法理上和政策上的分析和研究。而第一步，就是從對外條約，籠統的、全面的、概括的來看日本。

對外條約可說是一個國家外交決策最基本、最具體的表現。要瞭解一個國家的外交決策，固然應該從她所簽訂的對外條約上著手；而從她所簽訂的對外條約中，也可以窺探出她在法理上所佔的地位。而所謂法理上的地位，也就是她的國際行爲是否爲他國所允許、默認或不直？由此，或可有助於對國際戰爭及衝突的瞭解和消弭；並可有助於促進國際組織和區域組合的完成。

條約在國際公法上本來也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許多習慣性的國際公法細節，已逐漸由國際條約及協定來補充或代替。譬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當世界各國要訂立一個基本的、類似各國憲法的國際憲法，組設一個類似各國政府的國際政府時，中美英蘇各國發起以條約方式簽訂的「聯合國憲章」，便是一個很好的說明。而類似「聯合國憲章」的國際條約，如萬國郵政公約、關稅及貿易協定、大西

洋憲章、東南亞公約，以及各國之間，在戰爭、領土、邊界、漁業、領海、移民……等問題上所商獲的協議，所簽訂的條約，也都是「以條約爲之」的實例。總之，條約是調節複雜的國際關係，解決國際戰爭或爭端，促進國際友好一個很重要的工具。

日本和其他國家一樣，也是以各種條約來協調她和其他國家間的關係；或以條約爲工具，達到她自己的某項目的。在研究日本的對外條約時，每一條約簽訂前的諮商，以及簽訂、實施、終止等步驟，其意義與目的，大致上也與其他國家簽訂對外條約的步驟、意義與目的相同；這是必須首先說明的一件事。

而基於此一瞭解，我們現在所要針對研究的，約有下列兩項目：

一、徹底瞭解並觀察日本的條約行爲——易言之，就是對日本人對於國際協定及條約的觀念的認識與分析；尤其應著眼於對該條約的系統性的瞭解，包括其簽訂與終止。

二、透視條約在日本外交政策上所扮演的角色——易言之，就是條約在日本外交政策上所具有的約束力。

但是這項研究在時間上却有一個範圍；因爲我們著眼的是所謂「現代」；所以時間上是從一九五二年開始，到一九七〇年爲止。而我們這項研究最大的目的，乃在於分析並具體化一切日本各種不同的，有關條約及締約的學說、行爲及政策。那也就是說，在日本外交政策的大前提下，對其條約及條約行爲作一個具體的評價。

然而雖說我們的這項研究，在時間上局限於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七〇年的十九年間；可是我們如要對這個時限內的日本對外條約作深入的研究與瞭解，却不得不從日本早期的對外條約著手；特別是德川（Tokugawa）幕府時代的對外條約。這是因爲德川幕府時代的孤立主義所形成的觀念和體制，不僅對日本早期的政治家有相當的影響，而且又多少的支配了日本人對國際交往的看法，因而形成

日本此後在國際社會中所處的地位。

在被美國的海軍軍官伯理 (Matthew C. Perry 1794-1858) 於一八五九年打開對外門戶之前，日本一直是一個孤立的、自我封閉的國家社會。這種自我封閉延續了約三百年之久。在這三百年或更久的期間內，日本只受到中國儒家和由中國傳去的佛教影響；此外，便是她自己的神道教對她的社會所發生的作用。在這三種思想的激盪下，日本形成了類似中國社會的一套倫理道德；那就是個人在社會上顯赫的地位，被認為是支配正確社會制度和維持社會秩序的主要條件。而不管這種顯赫的社會地位是來自繼承，或來自個人的創造。當一個人先天的，或後天的擁有這種顯赫的社會地位時，他便擁有領導這個社會的權力，這就是孔子所倡導的倫理制度。在這種倫理制度下，出生先後、年齡、性別和知識程度，都被考慮為領導社會者一項不可或缺的条件。至於其他的大多數人，則必須無條件的、無異議的、沒沒無聞的，各自站在自己的崗位上，為這個國家和社會，貢獻一己的心力。

在這種嚴格的倫理制度社會環境中，日本的新興領導階層，終於在德川幕府統治崩潰後崛起。這一新興領導階層，他們的顯赫社會地位，大部份來自他們自己的自我創造；因此，這一情形不但影響到日本國內的社會觀念，也影響到日本人對國際秩序的看法。以國內來說，社會倫理固然仍舊根深蒂固的象徵著國家的目標高於一切；但與過去稍有不同，便是個人的自我創造，在形成一個人的社會地位比重上，獲得了較前此為多的比重。這也就是說，在這一新興的領導階層的領導下，一個人的社會地位，是以其對國家貢獻的大小來衡量。純粹的繼承，在比重上已被減小和減少。

至於在國際間，這一新興領導階層的認識是：國際社會是一個由許多地位不平等的國家所形成；其情形，正像日本社會是由衆多地位不平等的個人所形成一模一樣。因此，這一新興領導階層便獲得了一個很清晰、很明顯的結論：個人的社會地位既需要自我創造，國家的國際地位當然也需要自我創造。個人的自我創造大部份是靠一己的努力，國家的自我創造則需要全體國民的一致奮發。而大部份

的個人問題的解決，靠和平手段；大部份的國際問題的解決，則靠戰爭——征服或被征服！

這可說是日本明治維新時代領導階層的一致認識；因此，他們首先就此基本認識，著手於內政的改革。改革的目標，便是「西化」。而「西化」的目的，一在於避免這個國家再受西方的干涉和剝削；二在於急速工業化，以趕上西方國家的水準。但雖說如此，在明治維新初期，日本仍不免受到西方國家不平等條約的摧殘。以硬性規定的關稅稅率來說，就使日本想保護本國的工業發展而不可能！如此而談加速工業化，自不啻癡人說夢！因此，明治維新的早期目標，便是在外交上全力設法修改或廢除這些不平等條約。

爲了達到內政和外交上這些目標，早期的明治維新時代的領導階層，先採取了西方國家部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來改革他們自己的內政。另外，又全力吸取西方國家的經濟思想、經濟制度，以及科技才能，來革新他們的生產和分配。至於在外交方面，當然也儘可能的向西方國家學習。例如，從明治維新以後，日本便不斷的利用外交手法、軍事侵略和經濟剝削等手段，去達到她的一些確定的政策和目標。在這一時期裡，西方國家所使用的條約和締約上的種種手法，日本人也很快的學會、嫺熟；因之，如果其他方法無法達到她的政策目標時，她也會利用條約和締約的手段。如此，在一個相當的時間過後，日本人果然爲他們的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爭到了一席之地。這時，她要求的不再是平等而已；她要求的是與世界列強的同起同坐！這一點，只要看明治和大正時代所締結和終止的條約，已可很明顯的看出日本外交上的成功和失敗！

日本的締約和條約行爲，在明治與大正時代，可分作三個截然不同的時期來予說明。第一個時期是一個充滿挑戰與反應的時期；第二個時期是一個一方面遵守，一方面操縱的時期；第三個時期則是一個隱伏著拒斥和設法予以調整的時期。第一個時期的締約和條約行爲，可以日本與西方國家所締結的一些不平等條約爲代表。譬如日本與西方國家所締結的第一個條約，是一八五四年的美日「神奈川

條約」(Treaty of Kanagawa)。該條約訂明日本要對美國開放兩個港口：一個是下田，一個是函館。另外，還要給美國最優惠國的待遇。這樣一來，沒有好久，英國和荷蘭也相繼而至，要求締結類似的條約，日本當然無法拒絕。但是，這並不要緊，要緊的是後來與帝俄所訂立的一項條約，又列明了帝俄在日本享有治外法權！

經過這一番的折騰，日本雖受到不小的教訓，但因應付無方，所以不久之後，又跟美國訂立了一個「安政條約」(Treaty of Ansei)。

安政條約的內容雖然係以貿易為主；但是却又進一步的打開了日本長久封閉的門戶。試看這一個條約的主要條款，有下列五點：(一)兩國間應建立並維持經常的外交和領事關係；(二)另外開闢四個商港；(三)保持美國在日本的治外法權；(四)訂定日本進出口的關稅稅率；(五)外幣可以在日本市場上自由行使。

安政條約簽訂後，一直在一旁虎視眈眈的其他西方列強，自然要一體跟進；因此，不久之後，日本又和荷蘭、俄國、英國、法國簽訂了類似的條約。一八六八年，再與瑞典、挪威和西班牙簽訂。一八六九年，復與德國及奧匈帝國簽訂。一八七一年與夏威夷，一八七三年與秘魯，也簽訂了類似的通商條約。

這些條約有一個共同的特徵，那便是簽約國雙方地位的不平等！日本在這些條約上所得到的好處，遠少於她因受這些條約的束縛所蒙受的害處！這些條約不僅對日本的主權完整，是一項嚴重的挑戰；而且深深的影響到日本在外交政策上的作爲！日本所以如此，主要原因乃在於她這時對條約本身的作用和概念，還十分陌生和模糊；反之，和日本訂約的西方列強，却又盡量利用日本在締約方面的陌生和無知！但是，西方列強對東方國家所簽訂的所有的不平等條約，或遲或早，必然會產生一個不可避免的衝擊——那便是國際間對國際公法深刻而嚴謹的探討與研究。

經過這一些挫折和打擊，到了明治維新初期，日本人最熱衷的，就是修訂已往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而其努力與專心，遠超過對其他的外交事務。修改這些不平等條約，雖早在一八七二年就已開始，但直到二十二年後以後，方才獲得第一個基於平等互惠的條約，那就是「英日貿易航運條約」(Anglo-Japanese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但是就在一八九四年，中日間因朝鮮之亂爆發了戰爭。戰爭結果，中國戰敗，中日雙方遂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在日本馬關簽訂「馬關條約」(Treaty of Shimonoseki)，中國除給予日本貿易上的特權和最優惠國的各种權益，一如日本過去給予西方列強者外，並讓日本攫取了遼東半島(後經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不得已才又歸還)、台灣和澎湖等地。這些由中國獲得的領土和權益，對日本來說，固然十分重要；但最重要的，還是經過這一次的對外戰爭，日本才獲得西方列強所公認的國際社會平等地位。而對日本人自己來說，則是她於明治維新後，新興領導階層所體認的藉對外戰爭「自我創造」成功的一個實例！對此後日本在國策上所採取的冒進政策，有不可忽視的重大關係與影響。同時，中日馬關條約，還促成了日本從過去西方列強所加諸於她的不平等條約中的釋放！

日本在締約和條約行為方面的第二個時期，開始於一九〇一年。這一年，日本和英國簽訂了一個「英日同盟條約」(Anglo-Japanese Treaty of Alliance)。就是這一個條約使日本又從國際社會平等地位的一員，一躍而為世界列強之一。因此，在這個時期中，日本對她對外所簽訂的條約，一直保持著一種遵守和虔敬的態度。但在這個時期的同時，日本除了保持她對所簽條約的遵守和虔敬態度外，另一方面，也因食髓知味，而加強了她對締約和條約行為的操縱和玩弄！特別是在東亞，這一時期的日本，可說經常的藉外交手法或戰爭威脅，來攫取領土和經濟上的實利。而西方列強對於日本這些舉動，也只是採取眼開眼閉、不聞不問的默許態度。

英日同盟條約第一期滿後，於一九〇五年續約；後又於一九一一年二度續約。英日同盟條約不

僅明白的表示出日本和英國一樣，是國際社會中地位平等的一員；同時，也是世界列強俱樂部中的一分子。而英日盟約中的重要條款，所給予日本實質上的利益，尤大於上面所說的國際聲譽。譬如英日盟約中曾規定：（一）英日兩國須對兩國領土完整建立相互尊敬；（二）劃分兩國在中國領土上的商業和工業利益範圍；同時，並授予日本在朝鮮更廣泛的勢力圈。然而更重要的，則莫過於盟約第二條；其內容如下：

如果英國或日本，在她們保衛她們上述的權益時，捲入與第三國的戰爭時，另一盟約國必須遵守嚴格的中立；並運用其本身的影響及努力，以防止任何其他國家參加與其盟國的戰鬥行為。

正因為英日盟約中有這麼一條，於是成為以後日俄戰爭中日本戰勝俄國的一個前提。如果沒有這個前提，日本也許不敢跟俄國開戰，而即令開戰，日本也沒有絕對勝利的把握。

所以說，英日盟約的締結，不僅使日本與世界列強之一的英國發生結盟關係；也使日本獲得更多的實踐國家自我創造的機會。除了日俄戰爭，使日本又獲取了一大批的利益外，接著又藉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再獲取一大批的利益。而這些利益的大部份，都來自日本最渴望攫取的中國國土之內。譬如一九〇七年九月日俄所簽訂的樸茨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就有下列各項規定：

- 一、承認日本在朝鮮擁有永久的政治、軍事和經濟權益。
- 二、俄國在中國遼東半島上所有的權益，一律轉讓給日本。
- 三、俄國在中國東三省南滿鐵路所擁有的權益，割讓給日本。
- 四、庫頁島緯度五十度以南的地方，割讓給日本。
- 五、日俄兩國軍隊一律自中國東三省撤退，但可保留鐵路警衛。

六、日俄兩國皆不得妨碍中國在其東三省所採取的，爲發展國際商務、貿易、或工業所採取的一般措施。

七、中國東三省所有的鐵路，只能用於工商業的發展；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用作達成戰略上的目的——但遼東半島除外。

在這樣的一個條約下，日俄戰爭對於日本來講，自然有使日本覺得她在東亞的國際地位，有更上一層樓之感。這是因爲日俄戰爭不僅使日本繼承了俄國在中國東三省所擁有的廣大衆多利益，並使日本獲得了庫頁島的南半部，以及控制朝鮮的更多和更大自由。

但是英日同盟所給予日本的利益，並不祇此；因爲就在日俄戰爭後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藉英日同盟的關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及至戰爭結束，實際上並沒有貢獻什麼力量的日本，根據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却繼承了德國在中國山東省的所有權益，並獲得了膠州灣的租借權。

到了這個時候，西方列強才猛然覺察在東亞如此突飛猛晉的日本，已經發展到不能再予忽視的地步！尤其是想到她們本身在亞洲的權益時，西方列強更有寢饋難安之感！因此，乃由美國發起，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在華盛頓召開華盛頓會議，計劃壓一壓日本的氣焰。於是，華盛頓會議乃產生了兩項條約：一個是四強公約(Four Power Treaty)，另一個是九國公約(Nine Power Treaty)。條約主旨一方面在於維持太平洋地區的現況，另一方面則在於促使各國對中國的領土完整保證尊重。但是華盛頓會議也可以被解釋爲：「列強重申並重新調整在亞洲地區的相互關係。」

除了上述的兩項條約外，華盛頓會議壓抑日本氣焰的另一記殺手鐮，便是該會通過了一項「海軍軍備減縮條約」(Naval Limitations Treaty)：目的在於藉此減縮海軍軍備設施，限制日本的過度擴張。可惜計劃雖好，而且在此會議舉行後的初期，太平洋地區確實也獲得了一段風平浪靜

的時期，只是這個和平時期並不長久而已。

然而，這一會議產生的幾項條約，却很明顯的宣告了日本締約和條約行爲第二階段的結束。在這一個轉捩點上，日本人首次感到她在世界列強俱樂部中的地位，只不過是一個幻影！原因是她覺得她雖然一直虔誠的遵守國際條約，但結果却未能完全爲西方列強所接受！失望之餘，日本不得不重新檢討她的外交政策目的。前此，日本一直把國際間的陣勢和國際社會視爲一個單純的，包括許多不同等級的國家的團契，由幾個西方強國高踞在這個金字塔似的團契尖端，睥睨一切，領袖群倫；當時的日本只想如何有一天也能爬上這個金字塔的頂端，成爲領袖群倫中的一分子；但却沒有想到西方列強壓根兒不許她有這一日！有了這個認識之後，日本人好像突然從美夢中驚醒；對於眼前赤裸裸的國際現實，她認爲必須作一番重新的考慮。

重新考慮的結果，日本改變了她在締約和條約行爲方面第二階段期間對國際社會的認識；不再把國際社會當作一個單純的、單一的國際團契。以這個時期的日本來看，國際社會在實質上乃由數個自給自足的單元或團體所組成；而每一個自給自足的單元或團體，或由地區爲基礎，或由經濟聯繫爲基礎；但不管它的基礎爲何，每一個單元或團體，都有一個居於領導地位的國家。日本現在既是亞洲第一個現代化、工業化的國家，她爲什麼不搖身一變而爲亞洲國家的領袖呢？

這個新認識發生後，立刻深深的影響到她在未來歲月中的締約和條約行爲；於是，日本的外交政策緊跟著也就步入第三期——以拒斥和調整爲主流的一個時期。

對外表示拒斥的行動，始於一九三三年的退出國際聯盟；接著，又於一九三四年宣告廢棄華盛頓「海軍軍備減縮條約」，一九三六年退出倫敦海軍會議（London Naval Conference），一九三七年拒絕參加國聯邀請十三國在北京召開的九國公約會議；同年較早時間的七月，則與中國的不宣而戰；一九四一年底又公然進攻美國珍珠港；接著席捲東南亞。所有這一切行動，都是日本在外交政

策上所表現的對外拒斥。

至於調整方面，日本最大的表現乃是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和德簽訂的「反共產國際條約」(Anti-Comintern Pact)。雖然德日雙方都說這個「反共產國際條約」，只不過是據以交換情報和互相支援，以對抗共產國際的顛覆活動，但事實上却非如此簡單，這一反共產國際條約有一個秘密的附約，內容規定雙方協議諮商對策，以防止俄帝任何未經宣告的突擊；從而保衛雙方相互的權益。另外，這一秘密附約還規定雙方在未徵得另一方同意前，絕對不可單獨與俄帝簽訂任何基本特質的協議。

但是，日本並不以此為滿足，為了儘可能達到在外交工作上的調整目的，雖然經過一個相當漫長的磋商階段，日本終於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再與德國、義大利簽訂了一個軍事同盟性質的「三邊條約」(Tripartite Treaty)。在這個「三邊條約」中，日本承認德義兩國在歐洲的霸權，德義承認日本在亞洲的霸權。該約的第三條條文如下：

德國、義大利及日本同意合作，並盡量為前項目標及路線而努力。她們同時更進一步同意相互以政治、經濟、軍事等各種方式合作，並互助對抗任何目前沒有參加歐戰或中日戰爭的國家，對簽約國集體或個別的攻擊。

日本簽訂這個「三邊條約」的主要目的，便是在太平洋地區孤立美國。但是，她同時也希望美國不會因她與德、義軸心國家結盟而與她交戰。另外，日本簽訂這個三邊條約，還有兩個目的：一是削弱英國在亞洲的聲望與地位，另一則是迫使俄帝在亞洲保持中立。日本所以如此，當然是基於前此她受西方列強迫害，亟圖有所改變；因此，希望挾德義兩國自重，建立起她在亞洲的霸權，並予以鞏固。但是非常出乎日本意料之外的一件事，却緊跟著發生。那就是自從「三邊條約」簽訂後，日本與德國間濃密的關係，却忽然日趨冷淡。這一情況的發生，雖然有點出人意料，但是亦非毫無原因。原因之一是由於新的事件和新的情況，在「三邊條約」簽字後不斷發生；原因之二，是這個「三邊條